

山东省气象局文件

鲁气办发〔2019〕81号

山东省气象局关于 印发《山东省气象局规范气象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和《山东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通知

各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指导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气象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实际，省局在2013年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山东省气象局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山东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经2019年第22次局长办

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政策法规处。

山东省气象局

2019年12月11日

山东省气象局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行为，合法、合理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气象主管机构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决定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本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合法、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气象违法行为按照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等4个等级，每个等级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

不同种类的气象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裁量区间确定2至4个等级。

省气象局根据本省工作实际，制定全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作为全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据。

第六条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在处罚裁量标准内确定具体的处罚种类或者罚款数额。

确定罚款数额应当考虑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人承受能力和悔改表现等因素。

第七条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当。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发生轻微的违法行为,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主动改正或者是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气象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十条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气象主管机构不能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在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位法的规定；

（二）同一机关对同一事项作出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气象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应当给予气象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配合气象主管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因气象主管机构和行政管理相对人混合过错导致行为

违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经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四）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暴力抗法情形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气象行政处罚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气象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适用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减轻、从轻、从重、不予处罚的情形，应当在相应的执法文书中载明。

本办法中所称减轻，是指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幅度的最低限度之外予以处罚。

本办法中所称从轻，是指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

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

本办法中所称从重，是指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最高限度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气象主管机构行使裁量权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适用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

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规定适用。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山东省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类别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探测环境保护类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3.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或者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

		<p>4. 《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台站的地面观测场、高空探测场及气象专用仪器、设备、标志、气象卫星接收设备、气象信息网络设备、气象雷达等气象设施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p>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或者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p>	<p>严重</p>	<p>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p>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施的作物、树木的；(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3	气象 技术 装备 管理 类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轻微危害的	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气象 信息 发布 与传 播类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3.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p> <p>4.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发布、传播或者拒绝与延迟按正常途径发布、传播天气、气候灾害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及天气、气候实况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不良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二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气象台站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 “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p>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p> <p>3.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社会发布、传播或者拒绝与延迟按正常途径发布、传播天气、气候灾害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及天气、气候实况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不良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标明发布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的；（五）拒不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者不及时传播的。”</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信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p>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	警告，可以并处

	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p>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p> <p>3. 《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传播虚假、过时或者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媒体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p> <p>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p> <p>3. 《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广播、电视、报刊、无线寻呼、电话声讯、移动通信、电子屏幕以及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气象资料管理类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处罚；”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资料向外分发的处罚				
14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罚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将通过网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	不予处罚

	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17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面向用户需求的信息服 务时使用不是气象 主管机构所属气象 台提供或者不能证 明是其他合法渠道 获得的气象资料的 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18	气象信息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气象服务类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测资料的处罚				
20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	警告，可以并处

					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类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	警告,可以并处

					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取消作业资格	
25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26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27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28	施放气球管理类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气球的处罚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	轻微	施放气球过程中主动纠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改正，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系留气球脱离系留及时报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系留气球脱离系留未及时报告或者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施放气球的处罚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p>	轻微	施放气球过程中主动纠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改正，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系留气球脱离系留及时报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系留气球脱离系留未及时报告或者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p>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脱离系留的气球造成一般性后果或者拒绝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脱离系留的气球造成一般性后果或者拒绝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发现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特别严重	脱离系留的气球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绝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系留气球的处罚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轻微	施放气球过程中主动纠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安全隐患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改正，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发生系留气球脱离系留及时报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系留气球脱离系留未及时报告或者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	警告，不予受理

	放气球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p>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p>		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或不予行政许可
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施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施放活动许可文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撤销资质证书或者施放活动许可文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撤销资质证书或者施放活动许可文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施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	不予处罚

	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規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开展施放气球活动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規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9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規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規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施放气球活动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进一步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刑事责任：(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者影响的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后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处罚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3	防雷管理类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罚					
4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45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雷工程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	
46		以欺骗、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	不予处罚，撤销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处罚	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被及时发现,尚未进行相关与资质有关的活动)	资质证书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一定后果的(已进行与资质有关的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一定后果的(已多次进行与资质有关的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規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防雷工程尚未施工或投入使用)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一定后果的(已经施工或者投入使用)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已经施工或者投入使用,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雷装置设计存在严重瑕疵，有安全隐患)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出现雷电事故或因设计不合理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防雷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涂改，伪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违	不予处罚

50	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		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防雷减灾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51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下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不具备防雷检测资质或者超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	处5万元以上，

	出资质等级范围，擅自从事防雷检测的处罚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53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 6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54	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	1.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5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处罚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不安装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装置或者产品的处罚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警告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处罚	《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拒绝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的。”	轻微	主动纠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或者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8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和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

		处罚	中弄虚作假的。”		影响的	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60	涉外气象管理类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影响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经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响的;”	严重	拒不改正, 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62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且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63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一般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内的	警告
				严重	超过探测期限在 30 天以上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64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非法探测设施, 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影响轻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但已经造成一定影响的	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 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织检查的				
65	气象灾害评估类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单位在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山东省气象灾害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单位在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一定后果的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

1.本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涉及的气象行政处罚，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准，基准中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本自由裁量权基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